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 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级医疗机构：

随着人口老龄化和肿瘤等慢性疾病的高发，国家对安宁疗护的发展高度重视，纵深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城市工作，我省的深圳市、东莞市、汕头市、中山市已在2019年列入国家第二批安宁疗护试点城市，2023年广州市、珠海市再新增成为第三批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广东省护理学会安宁疗护专委会也积极响应国家的发展战略，加大对安宁疗护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在2023、2024年培养了2批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今年将举办第三届安宁疗护专科护士培训班。为满足我省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的需求，带动省内区域安宁疗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广东省护理学会安宁疗护专委会拟开展遴选多个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的工作，诚邀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社区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机构等组织申报，希望能吸纳更多组织机构参与，共同为提高我省安宁疗护的服务水平而努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医院所在地区：本次遴选临床实践基地暂限以下地区可以申报：广州市、佛山市、深圳市、珠海市。
-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及其医联体属下的二级医院。医院整体实力雄厚，专业技术水平突出。
- 专科设置：

- (1) 医院设有安宁疗护病房、病床或门诊；
- (2) 医院有开展患者躯体症状评估与管理的体系；
- (3) 医院有开展患者心理、社会、精神评估与干预的体系；
- (4) 医院有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师或社工师；
- (5) 医院有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相关的特色技术。

(二) 组织管理

1. 基地医院有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教学管理组织由基地负责人、基地总带教和临床带教老师组成，同时护理部设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专门组织管理专科护士培训指导、考核、质量监督等项目。

2. 有完善的培训基地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学计划、工作规程、考核制度等。

3. 所在医院应具备基地建设和维护要求，能为安宁疗护专科护士提供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三) 专科设备及场所

1. 有相关专科教育场所，总面积>20 平方米。

2. 具有满足安宁疗护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1)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2) 配备有实操安宁疗护专科技术的教学设备、器具。

(3) 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及期刊。

(四) 师资及教学能力

1. 师资条件

(1) 教学团队：具备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教学任务。具备 5 人以上护理教学核心

团队，主管护师 ≥ 2 人，副主任护师及以上 ≥ 1 人。

(2) 基地负责人：基地负责人由医院护理部委派，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在广东省护理学会安宁疗护专委会有常委及以上任职护士长担任。

(3) 基地总带教及带教老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安宁疗护专科护士资格证或有丰富的终末期患者护理经验、并且在临床实践中有开展安宁疗护核心技术的护士。

(4) 提交《广东省护理学会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学会审核通过。

2. 教学能力

(1) 近5年举办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学习班 ≥ 1 次，有一定的辐射力及影响力。

(2) 每年接收护理进修生 ≥ 2 名，实习护生 ≥ 20 名。

(五) 学科建设

1. 有安宁疗护专科教育与管理团队，包括安宁疗护医师、安宁疗护专科护士至少1名。

2. 具有安宁疗护专科课程教育体系。有系统的安宁疗护专科教育培训计划；有配套的安宁疗护专科教育培训课程；有完整的安宁疗护专科的教育培训实施的记录。

3. 成立安宁疗护多学科团队，有组织架构并能定期开展安宁疗护筛查-评估-干预-转诊-随访工作。

4. 有开展患者安宁疗护服务相关的特色技术；

5. 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5年来获得安宁疗护相关科研基金立项课题或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邮箱：xmz249@126.com，并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护理部印章，快递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2号楼18楼，收件人：刘老师，13570554480。截止申报日期：2025年3月28日。

3.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遴选出新增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至少达到1:2），按要求每年接受并完成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广东省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13570554480（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附件1：广东省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2：广东省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广东省护理学会

2025年3月12日